

ICS 65.020.20
B 05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954—2014

代替 DB22/T 954-2002

绿色食品 高粱生产技术规程

Regulations for production technique of green food durra

2014 - 11 - 25 发布

2014 - 12 - 25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

本标准代替DB22/T 954—2002，与DB22/T 954—2002相比除结构性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（见封面）；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（见1）；
- 增加了4个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2）；
- 修改了绿色食品的定义（见3.1）；
- 增加了“第4章 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”（见4）；
- 增加了“第5章 生产投入品管理”及相关内容（见5）；
- 修改了选茬的要求（见6.1.1.2）；
- 删除了平播方法（见2002年版5.2.3.2）
- 修改了施肥原则和用量（见6.1.2.1和6.1.2.2.2）；
- 修改了品种选择的要求（见6.2.1）；
- 修改了播期、播量、密度（见6.3.1；6.3.2；6.3.3）；
- 修改了田间管理及相关内容（见6.4）；
- 修改了病虫草害防治原则（见7.1）；
- 删除了卫·福、乐果、苏·阿等农药品种，增加了新的农药品种（见2002年版5.5.2.2和见新版7.3）；
- 增加了高粱锈病、螟虫和杂草的防治技术（见7.3）。
- 增加了原“收获”一章中“贮运与包装”相关内容（见8）；
- 增加了“第9章 记录”及相关内容（见9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蔚、张金凤、姜福旭、杨林、鞠丽荣、杨冬、许晓亮、赵佰利、王琦、李殿富、张宏双、王世杰、丁士东、杨秋苹、毛凤艳、宋浩军、刘建军、王晓亮。

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DB22/T 954-2002。

绿色食品 高粱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高粱生产的基地选择与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栽培管理、病虫草害防治、收获、贮运与包装、记录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高粱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895 绿色食品 高粱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色食品 green food

产自优良生态环境、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、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、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。

4 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

4.1 选择

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，选择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耕层深厚、土壤疏松肥沃、理化性状良好的地块。

4.2 管理

4.2.1 应建立工作室，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，张贴安全生产技术规范、病虫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、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。

- 4.2.2 应建立仓库，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。
- 4.2.3 应建立废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，以便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物与污染物。
- 4.2.4 有条件地区，宜建立良好的排灌系统或喷灌溉系统。
- 4.2.5 应进行环境条件监测，每6年应对基地环境进行一次监测，是否符合生产的要求。
- 4.2.6 应建立标志标牌，标出基地的位置、建设单位、作物名称、面积和范围等。
- 4.2.7 必要时建立隔离防护，防止外源污染。

5 生产投入品管理

5.1 农药

5.1.1 采购

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NY/T 393要求的农药，并索取购药凭证或发票。不应采购下列农药：

- a) 非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b) 无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；
- c) 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；
- d) 无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；
- e)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的；
- f) 超过保质期的；
- g) 国家禁止使用的。

5.1.2 贮存

应贮存于专用仓库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仓库应符合防火、卫生、防腐、避光、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，应配有农药配制量具、急救药箱，出入口处应贴有警示标志。

5.1.3 包装物处理

农药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、乱扔。农药空包装物应清洗3次以上，清洗水妥善处理，将清洗后的包装物压坏或刺破，防止重复使用，必要时应贴上标签，以便回收。空的农药包装物在处置前应安全存放。

5.2 肥料

5.2.1 采购

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NY/T 394要求的肥料，并索取购肥凭证，除国家规定免于肥料登记的产品除外。不应采购下列肥料：

- a) 无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的；
- b) 无肥料生产许可证的；
- c) 无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的；
- d)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的；
- e) 非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f) 超过保质期的；
- g)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。

5.2.2 贮存

应贮存于专用仓库，避免烧伤和中毒，由专人负责保管；不应混杂堆放。

5.2.3 包装物处理

肥料包装物应妥善处理、安全存放；不应重复使用。

6 栽培管理

6.1 整地施肥

6.1.1 整地

6.1.1.1 选地

选择肥力均衡，保水保肥及排灌良好的地块。

6.1.1.2 选茬

应选择前茬未使用高毒、剧毒、高残留农药的地块。

6.1.1.3 秋翻

耕深20 cm~25 cm，无漏耕、无坷垃。垄作时，秋打垄或春天顶浆打垄；平作时，秋翻、秋耙，整平耙细。

6.1.2 施肥

6.1.2.1 施肥原则

以有机肥为主，化肥为辅，化肥氮素施用量应不高于当季作物需肥量的一半。

6.1.2.2 施肥方法

6.1.2.2.1 农家肥

施用量 $30\text{ m}^3/\text{hm}^2\sim 40\text{ m}^3/\text{hm}^2$ ，结合整地一起施入。

6.1.2.2.2 化肥

基肥施纯氮23 kg~25kg，纯磷25 kg~30 kg，纯钾 25 kg~30 kg或等养分量的复混肥料；种肥施磷酸二铵 $23\text{ kg}/\text{hm}^2\sim 25\text{ kg}/\text{hm}^2$ 。

6.2 种子

6.2.1 品种选择

应选用经审定推广的优质、安全成熟、抗逆性强、高产的非转基因优良高粱品种。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.1的要求。

6.2.2 种子处理

6.2.2.1 发芽试验

播前进行1次~2次发芽试验。

6.2.2.2 晒种

播前4 d~5 d将种子晾晒1次~2次。

6.3 播种

6.3.1 播期

以土壤耕层5 cm地温稳定通过10℃时为宜，播期为4月25日至5月20日。

6.3.2 播量

机播8 kg/hm²~10 kg/hm²，人工播10 kg/hm²~15 kg/hm²。

6.3.3 密度

早熟、矮秆、叶片窄小的品种，公顷保苗12万株~14万株。晚熟、中高秆、叶片宽大的品种，每公顷保苗9万株~11万株。

6.3.4 播深

深浅一致，覆土均匀，播深3 cm~4 cm。

6.4 田间管理

6.4.1 查田补种

出苗前及时检查发芽情况，如发现粉种，应用催芽的高粱种及时坐水补种。

6.4.2 中耕

出苗后进行一次中耕。

6.4.3 间苗

苗龄在3片~4片叶时间苗。

6.4.4 铲趟

头遍铲趟后，每隔10 d~12 d铲趟一次，铲趟不脱节，生育期间以铲趟2次~3次为宜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，优先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，辅之化学防治应急控害措施。

7.1.1 农业防治

7.1.1.1 因地制宜选用抗病虫害的品种。

7.1.1.2 合理布局，实行轮作倒茬，加强中耕除草，清除田间害虫，降低病虫害数量。

7.1.2 物理防治

可采用诱杀与避驱等方式，每公顷设置一盏杀虫灯诱杀害虫。

7.1.3 生物防治

保护害虫天敌，创造有利于天敌生存的环境，释放天敌如赤眼蜂等。

7.1.4 药剂防治

应选用符合NY/T 393要求的农药。

7.2 对象

高粱的主要防治对象为：黑穗病、锈病、地下害虫、蚜虫、螟虫、杂草等。

7.3 防治方案

绿色食品高粱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案防治方案见表1

表1 绿色食品高粱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案

防治对象	防治适期	防治方法
黑穗病	种子处理	选用 60 g/L 戊唑醇种子处理悬浮剂，按照 1:667~1:1000（药种比）进行种子包衣。
地下害虫	种子处理	选用 300 g/L 氯氰菊酯悬浮种衣剂 1:500~1:600（药种比）种子包衣。
锈病	发病初期	选用 25%三唑酮可湿性粉剂进行喷雾防治，用药量为 450 g/hm ² ~525 g/hm ² 。
蚜虫	种子处理	选用 21%戊唑·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1:125~1:250（药种比）种子包衣；
	发生期	选用 10%吡虫啉可湿性粉剂进行喷雾防治，用药量为 450 g/hm ² ~600 g/hm ² ； 或用 50%抗蚜威可湿性粉剂进行喷雾防治，用药量为 150 g/hm ² ~300 g/hm ² 。
螟虫	化蛹率达 20% 后 11 天、18 天	用赤眼蜂进行防治。在玉米螟 20%化蛹往后推迟 11 d 为第一次放蜂期。间隔 7 d，第二次放蜂。公顷 2 次放蜂 22.5 万头左右。方法是将蜂卡别在高粱植株中部叶片背面。放蜂时间为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。
	卵孵化盛期和低龄幼虫发生期	选用 16000 IU/mg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3750 g/hm ² ~4500 g/hm ² ，喷雾或毒土。
杂草	播后苗前	选用 960 g/L 异丙甲草胺乳油播后苗前土壤喷雾防治，用药量为 1350 g/hm ² ~1650 g/hm ² 。

8 收获、贮运与包装

8.1 收获

8.1.1 时间

9月中下旬，完熟期适时收获。

8.1.2 方法

人工或机械收获，及时晾晒、脱粒、拉运。

8.2 运输与贮藏

与常规生产的高粱分开进行，单运单贮。应按NY/T 1056执行。

8.3 包装

包装前检测产品质量应符合NY/T 895的要求；认证产品的包装上应加贴绿色食品标志，应按NY/T 658执行。

9 记录

整个生产过程应有及时、详尽的记录，记录档案至少保存3年。
